

111 年度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號		(黏貼 2 吋相片)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住址				COVID-19 疫苗接種	☐ 已完成三劑 ☐ 未完成三劑		
經歷	服務單位			任職起訖日			
				年 月 - 年 月			
			年 月 - 年 月				
評分項目	內容		給分 標準	報考者 自填得分	審查者 核定分數	1 審查時請提出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。 2 相關證件影本請依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 3 各級中餐(或素食)烹調技術士證照，不重複計分。	
學歷 (最高 10 分)	高中職以上餐飲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		10 分				
	高中職以上其他科系畢業		8 分				
	國中畢業		6 分				
	國小畢業		4 分				
經歷 (最高 20 分)	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師，並取得證明者(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 分)		滿 1 年 加 2 分				
專業證照 (最高 20 分)	中餐(或素食) 烹調廚師證照	乙級	10 分				
		丙級	7 分				
	鍋爐操作訓練合格證		10 分				
積分總計			最高 50 分				
報考者 簽章		審查 人員		單位 主管		校長	